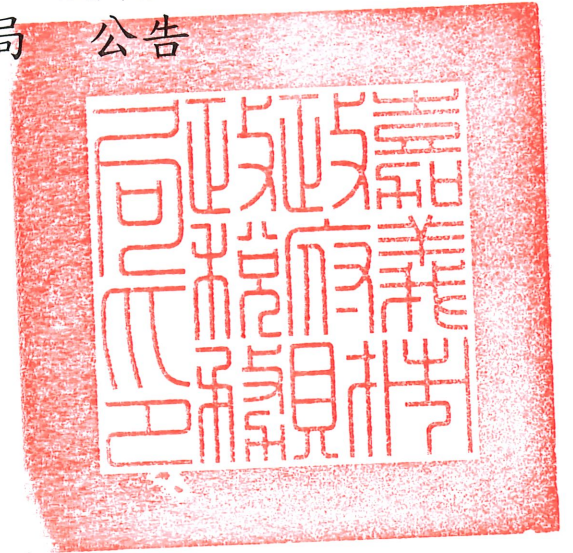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嘉市財牌字第1150550282號  
附件：公示送達名冊1份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納稅義務人陳愷華禁止財產處分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公示送達名冊所列納稅義務人陳愷華因國外居所不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依法辦理公示送達，並自公告之日起，經60日發生送達效力，請納稅義務人自公告之日起60日內向本局使用牌照稅科洽領，逾期未領即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
局長洪彩燕

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禁止財產處分函公示送達名冊

編號	應受送達人	戶籍或營業地址	應送達文書種類
1	陳愷華 (CHEN, KAI-HUA)	嘉義市東區興仁里12鄰吳鳳南路573號之3 五樓3 (遷出國外，查無國外地址)	公文文號：115年1月6日 嘉市財牌字第1150550015B號函

